

環署追討不法利得 和平電廠超過 4 億

(2016-09-08/中央社/記者 吳欣紘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環保署統計全國裁處不法利得案件，截至 105 年 8 月底，共有 84 件，其中以和平電廠違反空污法案裁罰金額超過新台幣 4 億 3600 萬最高，台塑石化違反廢清法案超過 1 億 4000 萬元居次。</p> <p>環保署今天說，由於有不少業者認為罰鍰的金額遠低於處理污染所需的費用，因此寧願受罰也無意願投入經費改善污染防治設施，導致環境污染日漸嚴重。環保署除了修改法令加重罰則之外，也訂定相關法令追繳廠商不當利益，讓違法業者心生警惕。</p> <p>環保署統計從民國 100 年到 105 年 8 月底，全國裁處不法利得案件共 84 件，罰鍰金額高達 8 億 3637 萬餘元，其中最高不法利得案件以和平電廠違反空污法案罰鍰高達 4 億 3601 萬餘元，台塑石化違反廢清法案超過 1 億 4196 萬餘元居次。</p> <p>環保署指出，不法利得案件分布在違反空污法、水污法、廢清法、環評法等各類案件中。常見違規樣態包括應投資設備而延遲投資、應操作而未操作、設施功能不足、未委由合格清除公司清運及未依環評承諾事項所支出成本等型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裁處不法利得之法源依據？2.不法利得之追繳態樣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